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平安大厦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的议案

为稳步推进公司产业升级项目，提升公司煤炭产能，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形式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产能指标，主要用于公司下属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改扩建项目及八矿二号井、二矿、四矿和十一矿四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增煤炭产能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延河先生、李庆明先生、王新义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2-098号公告）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三、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2-099 号公告）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经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品种包含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商业汇票贴现、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业务), 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经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接洽, 本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美元 5,000 万元的定期放款额度业务, 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会议以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2-10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